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6.8725%减少至 35.796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及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的通知，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7,72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0631%，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鑫镘域、圣铂域、锐致及圣域钫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梁耀铭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3 号 2 栋第二层 20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30~2023/5/3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1/30~2023/5/31	-2,215,324	-0.4741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24
	合计	/	-2,215,324	-0.47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3 号 2 栋第二层 20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30~2023/5/3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1/30~2023/5/31	-1,528,998	-0.3272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16
	合计	/	-1,528,998	-0.32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3 号 2 栋第二层 20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30~2023/5/3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1/30~2023/5/31	-1,223,400	-0.2618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12
	合计	/	-1,223,400	-0.26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梁耀铭		
	通讯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56
	合计	/	0	-0. 005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严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03
	合计	/	0	-0.000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曾湛文		
	通讯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03
	合计	/	0	-0.000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3 号 2 栋第二层 20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注]	2023/2/10	0	-0.0016
	合计	/	0	-0.0016

注：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67,138,775 股增加至 467,303,77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鑫镘域	31,889,726	6.8266	29,674,402	6.3501
圣铂域	21,541,150	4.6113	20,012,152	4.2825
锐致	16,623,160	3.5585	15,399,760	3.2954
梁耀铭	74,191,907	15.8822	74,191,907	15.8766
严婷	3,500,000	0.7492	3,500,000	0.7490
曾湛文	3,500,000	0.7492	3,500,000	0.7490
圣域钫	21,000,000	4.4955	21,000,000	4.4939
合计	172,245,943	36.8725	167,278,221	35.796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73,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 / 股，最低价为 51.1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474.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73,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 / 股，最低价为 51.1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474.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点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oumi@zhenjingguf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4:00 -15:00 举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段利锋先生

财务总监：赵志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

独立董事：刘亚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2023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oumi@zhenjingguf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touzizhe@goldense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

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

财务总监：任飞先生

独立董事：高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ouzizhe@goldense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玲婷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3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62,4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最高成交价为 16.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3,094,240.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2,307,29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076,8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 年 -2017 年，你公司通过三次增资合计持有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31.5%的股份。2018 年，你公司继续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合计持有深圳慧大成 51% 的股权，将其纳入并表范围。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控股子公司深圳慧大成 2016 年 -2018 年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导致你公司 2016 年 -2020 年年报存在会计差错，并据此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调减 646.32 万元、调减 1865.75 万元、调减 3861.62 万元、调增 466.18 万元、调增 278.1 万元；导致 2016 年至 2020 年利润总额分别调减 646.32 万元、调减 1865.74 万元、调减 4650.22 万元、调增 575.61 万元、调增 426.63 万元；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5819.22 万元、调增 653.33 万元。

你公司在 2018 年将深圳慧大成纳入并表范围后，因其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公司 2018 年 -2020 年年报出现会计差错，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肃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对子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4.41 元 /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 11,000,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993,276.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9.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8.45 元 /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27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380,000	0.03	39.06	38.21	14,687,460.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86.89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96.72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时任董事王晓明先生(已离任)持有公司股份 11,08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7519%。股东张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496%。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均参股 / 控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8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01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3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32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7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82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3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6,000	2.7519%	IPO 前取得：11,086,000 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200,000	0.0496%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1,086,000	2.7519%	王晓明和张引生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王晓明、张引生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
	张引生	200,000	0.0496%	
	合计	11,286,000	2.8015%	—

备注：本表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导致本表合计持股比例与上文有所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2,750,000	0.6835%	2023/3/7 ~ 2023/3/9	大宗交易	15.15-15.31	41,902,500.00	已完成	8,336,000	2.0719%
张引生	200,000	0.0497%	2023/6/1 ~ 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18.38-18.67	3,702,589.75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预案所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